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赣锋锂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进行审慎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赣锋锂业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70号文核准，赣锋锂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75.3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74.6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818号”《验资报告》。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赣锋锂业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13,90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33,974.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为了抓住锂电新能源行业重要的发展机遇期，延伸产业链，迅速开发新产品和新市场，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用超募资金4333万（含利息收入450万）增资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和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此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

1、赣锋锂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增资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事项，已经赣锋锂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赣锋锂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赣锋锂业拟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4、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对赣锋锂业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无异议。